

#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288号12幢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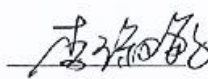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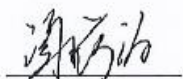
陶林



谢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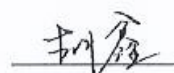
李淑敏



谢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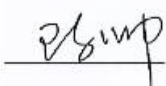


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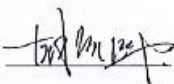


胡鑫

全体监事签名：



陈帅




胡显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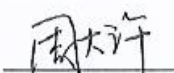


孟风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虹



周大许



石函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3 -
八、	备查文件.....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泰铂科技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东大会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颜吉通、标的公司		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朗吉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铂科技
证券代码	872418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主营业务	热管理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475,54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05,5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781,130
发行价格（元）	24.51
募集资金（元）	32,000,010.9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管理系统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新能源热管理（包括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等）、商用热管理（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热管理（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机械）、车辆热管理及智能生活舱（包括新能源及传统能源车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泰铂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202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305,590	32,000,010.90	股权
合计	-	-			1,305,590	32,000,010.9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颜吉通40.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颜吉通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苏州朗吉提供的声明，苏州朗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1,305,590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1,305,590.00	1,305,590.00	0	1,305,590.00
合计		1,305,590.00	1,305,590.00	0	1,305,590.0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进行自愿锁定，自愿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苏州朗吉），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 （十） 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苏州颜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热管理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陶林	9,855,100	40.27%	7,575,000
2	李淑敏	3,500,000	14.30%	2,625,000
3	谢虹	3,400,000	13.89%	2,550,000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8.99%	1,466,667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987	6.67%	0
6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49%	0
7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93	3.33%	0
8	李业森	735,228	3.00%	0
9	周庆霞	360,848	1.47%	0
10	高历锋	360,848	1.47%	0
合计		23,960,004	97.89%	14,216,667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陶林	9,855,100	38.22%	7,575,000
2	李淑敏	3,500,000	13.58%	2,625,000
3	谢虹	3,400,000	13.19%	2,550,000
4	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8.53%	1,466,667
5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987	6.33%	0



6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1,305,590	5.06%	1,305,590
7	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27%	0
8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93	3.17%	0
9	李业森	735,228	2.85%	0
10	周庆霞	360,848	1.40%	0
10	高历锋	360,848	1.40%	0
<b>合计</b>		<b>25,265,594</b>	<b>98.00%</b>	<b>15,522,257</b>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苏州朗吉将进入前十大股东，现有股东周庆霞和高历锋将并列第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5,100	12.89%	3,155,100	12.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7,659	3.75%	917,659	3.5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983,137	24.45%	5,983,137	23.21%
	<b>合计</b>	<b>10,055,896</b>	<b>41.09%</b>	<b>10,055,896</b>	<b>39.00%</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0	41.67%	10,200,000	39.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52,977	11.25%	2,752,977	10.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66,667	5.99%	2,772,257	10.75%
	<b>合计</b>	<b>14,419,644</b>	<b>58.91%</b>	<b>15,725,234</b>	<b>61.00%</b>
<b>总股本</b>	<b>24,475,540</b>	<b>100%</b>	<b>25,781,13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3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热管理、商用热管理领域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量产经验及交付能力、产品线及产能、客户资源均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电化学储能系统、光伏风电系统、电子散热、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及量产交付。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5月31日，陶林直接持有泰铂科技9,855,100股，占股数的40.27%，并通过担任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泰冠”）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泰冠持有的公司8.99%的表决权，从而控制了公司49.25%的表决权。陶林的配偶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0%；陶林、李淑敏合计控制公司63.55%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公司存续期），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781,130股，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直接持有公司51.80%的股份，通过泰冠间接控制公司8.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0.34%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陶林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55,100	40.27%	9,855,100	38.23%
2	李淑敏	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	14.30%	3,500,000	13.58%
3	谢虹	董事、总经理、股东	3,400,000	13.89%	3,400,000	13.19%
4	谢荷清	董事、股东	270,636	1.11%	270,636	1.05%
合计			17,025,736	69.56%	17,025,736	66.0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	0.2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55	5.56
资产负债率	68.32%	60.04%	55.8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以其所持有的颜吉通 40%股权参与认购。公司已取得颜吉通 40%股权，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颜吉通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	2023 年 06 月 29 日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明书（修订稿）			
2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进行重新披露。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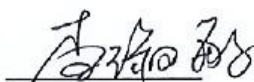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陶林



李淑敏



2023年9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陶林

2023年9月1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颜吉通营业执照；
- （五）验资报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七）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